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轻纺公司为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1,480 万元及利息
- 本次终审判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纺公司”）与句容嘉叶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叶公司”，赵伟系嘉叶公司独资股东）有长期业务合作。2014 年 11 月 26 日，双方经对账后签署《协议》，确认嘉叶公司的欠款金额、还款时间及其他担保事宜。因嘉叶公司迟迟未履行协议，轻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嘉叶公司、赵伟归还欠款 1,480 万元及利息。2017 年 4 月 7 日，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，判决嘉叶公司、赵伟向轻纺公司支付欠款 1,480 万元及利息。2017 年 4 月 24 日，轻纺公司收到上诉状，嘉叶公司及赵伟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要求撤销一审判决，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

2017 年 9 月 20 日，轻纺公司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，判决驳回嘉叶公司和赵伟的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三、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该诉讼案件已在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 1,225.41 万元。本诉讼进展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